**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**

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委员会

提 案

第十三届第一次会议　     　第131号　 类别：经济建设类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案  由：** | **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州农村公路管护的建议** |
| **审查意见：** | 主办：州交通局 会办：州公安局交警支队 |
| **提 案 人：** | **通讯地址** | **邮政编码** | **联系电话** |
| 杨再春 | 凯里市北京西路16号 | 556000 | 13885522012 |
| **工作联系电话：** | 州委办秘书五科：8270060；州政府办建议提案科：8260016；州政协提案委：8428866。 |

内容和办法：

随着脱贫攻坚的完美收官和乡村振兴的延续，农村公路特别是村村通、组组通的建设，极大地调动了农民修建入户水泥路的积极性，农村交通状况大大改善。城镇化建设与美好乡村建设都日新月异，真正做到了一年一个样，三年大变样，特别是美好乡村建设做得尤为突出，80%的农村入户道路基本完成了硬化、亮化、美化。打工回乡的农民工无不感叹家乡变化之大之快。农民群众的满意度明显提高，但也存在不少问题：

农村公路路政管理空缺，养护体制不健全，经费无保证，节日道路通畅不佳，乱搭乱建侵占公路现象严重，事故频发，安全隐患较多。

建议：

一、加强农村公路管理队伍建设。在乡镇设立农村公路管理站，明确路政管理的职责，授予必要的执法权，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，行使辖区内乡村道路的管理。

二、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机制，真正落实好人员、经费，乡镇要根据上级要求设立财政专户，拓展养护资金的筹资渠道。

三、要通过各种渠道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等法规，让人民群众知道乡道的控制区为5米、村道为3米，侵占了就是违法行为，必将受到法律惩处，最好不定期通过电台曝光部分典型案例，起震慑作用。

四、交通、交警等部门要经常深入乡村道路帮助排查隐患，设立警示标牌，严厉打击超载超限行为。

**注：**1、提案会办单位需将会办意见送主办单位，由主办单位连同《提案答复件》、《征询意见表》一并抄送州政协；（涉及目标考核）

2、州政协联系方式：州政协办402室、传真8428882，协同账号：州政协办公室收发员（备注：XXX号提案答复件）。